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 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图们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图们市

有效期限：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公维雁

通讯地址：图们市口岸大街 2527 号

电 话：0433-3632889

受托方（乙方）：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锋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
基地（一期）4 号楼 705 号

电 话：0431-80806556

电子信箱：jlyhzb@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组织开展《图们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咨询内容：

组织开展《图们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基础材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1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服务验收通过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十五五”规划报告

2. 验收地点：图们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应当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小陶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金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4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